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6〕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9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一）促进疏解企业职工转移就业。在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建立稳岗社会保险补贴、省际就业通勤补助制度，鼓励分流职工“人随企走、职住一致”。一是对于妥善安置职工实现稳定就

业的，给予外迁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二是对于随疏解企业外迁并实现稳定就业的，给予随迁职工每人每月 500 元通勤补助。

（二）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一是结合城乡一体化建设，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农村劳动力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拓展创业空间。对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在创业期间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二是将城镇灵活就业政策延伸到河西农村地区，对就业困难的农村劳动力从事灵活就业的，按城镇灵活就业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三是建立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制度，对招用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规范就业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3000 元的就业补贴，提高农村劳动力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待遇。四是将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政策延伸到农村，开发社会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的农村劳动力。

（三）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在养老助残、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文化和公共卫生服务等贴近群众生活的就业岗位工作。设立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对在上述岗位实现规范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岗位补贴。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一是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合同期内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二是鼓励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对于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 3 个月以上，实现自谋职业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高校毕业生，在自谋职业期间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三是鼓

励高校毕业自主创业。对于通过电子商务领域注册并经营 3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在灵活就业期间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坚持创业带动就业

（一）开展创业培训。一是开发创业课程。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建立创业慕课、微课培训资源库，采取“线下课堂线上共享”的方式，将优秀、精品创业课程网络化、微信化，让更多的创业者分享、受益。二是开设创业课堂。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或创业园面向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发生的培训费用按照 800 元/人标准补贴。三是设立创业导师津贴。建立创业导师库，对于为创业者免费提供创业培训的导师，每次给予 1000—3000 元导师补贴。

（二）优化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口受理、全区通办”。开辟“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实现“两日取照”。

（三）给予场地补贴。对经区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且为创业者、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创业指导服务的众创空间，按照实际情况每年给予众创空间 5—20 万元的资金补贴。

（四）发展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的方式，为初创企业免费提供专业性服务。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服务机构补贴，补贴额度每年不高于 1 万元。

（五）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创业者和投资机构提供对接平台。根据创业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按照活动费用的50%给予补贴，一次创业大赛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对在政府主导的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建立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机制，根据创业项目的发展潜力和带动就业的情况，评选优秀创业项目。对于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一）实现培训人群全覆盖。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对于登记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农转居劳动力、在职职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实施免费培训，实现劳动者人人有技能。

（二）实现培训类型多样化。改革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满足劳动者的差异化需求。一是支持市场化培训。对于参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且取得证书，并被用人单位新招用实现规范就业的就业重点群体，给予1000元/人培训补贴。除上述补贴外，对于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300元的培训伙食补助。二是鼓励组织化培训。一类是疏解企业在转产过程中，自身或依托培训机构培训提升现有职工技能、实现规范就业的，另一类是新招用疏解企业分流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实现规范就业的，给予上述两类企业1500元/人的培训补贴。

（三）实现培训等级多层次。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完善

从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不同层次的培训，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更好地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驻区并纳税企业的在职职工，参加符合产业结构发展需要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经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分别给予个人 2200 元、2500 元、2800 元的培训补贴。

（四）促进职业技能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解决技术难题、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以及带徒传艺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为技能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一是建立政府首席技师和首席员工制度，每 2 年选拔一次，聘期为 2 年。实行区政府首席技师、首席员工享受特殊津贴制度，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或 2 万元的特殊津贴，引导企业充分发挥技能型领军人才在生产服务一线的“传、帮、带”作用。二是鼓励企业创建首席技师工作室。发挥技术团队攻坚克难、创收增效的作用，对于成效突出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

（五）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引导企业从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实际出发，将技能竞赛与日常生产任务相结合、与提升职工队伍素质相结合，与促进技术革新相结合，促进企业职工学习新技术、推广新工艺、使用新方法，确保技能竞赛活动取得实效。对于区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的奖励。

四、强化组织领导

（一）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区

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

（二）落实目标责任。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区政府政绩考核。对于就业创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健全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基层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提高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按规定落实社区、村服务平台人员配备标准，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业务能力。规范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管理，严格落实编制内人员定岗定责。

（四）保障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证就业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五、附则

（一）文中所称“疏解企业”，是指丰台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办公室确定的企业。

（二）文中第一部分“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第三部分“实现培训类型多样化”内容，政策受众特指具有丰台户籍劳动者；文中所称“就业困难人员”，其范围以《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为准；文中所称“就业重点群体人员”，是指具有丰台户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低保人员、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疏解分流职工、农转居劳动力和刑满释放人员。

（三）文中所称“规范就业”，是指用人单位与招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城乡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薪酬待遇。

（四）市、区同一类型的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且优先申请市级政策。劳务派遣类企业不在政策享受范围内。

（五）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申请资金的用人单位和申请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七）本政策措施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